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朱淑玲 住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39號13樓  
送達代收人 羅恩沁  
住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1號4樓之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0 年度司催字第12號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 | 股 數     | 備 考 |
| 001   | 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D-000151 | 1             | 1 0 0 0 |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